

编号：GJC 399-34  
版本号：A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

---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实施规则**

2018-07-15 发布

2018-07-15 实施

---

#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2 审查人日
  - 4.3 型式试验
  - 4.4 初始工厂审查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6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5.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 5.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 5.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
  - 6.3 加施位置
- 7 收费

附件 1: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单元划分及型式试验抽样检测要求

附件 2: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实施规则

##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混凝土防冻剂产品：能使混凝土在负温下硬化，并在规定养护条件下达到预期性能的具有室内使用功能的建筑用混凝土防冻剂，产品执行 JC/T 475 标准。不适用于桥梁、公路及其他室外工程用混凝土防冻剂。

##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程序

### 3.1 认证的申请

### 3.2 型式试验

### 3.3 初始工厂审查

### 3.4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总要求

### 4.1 认证的申请

####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原则

原则上，生产者不同、加工场所不同的强电解质无机盐类防冻剂、水溶性有机化合物类防冻剂、有机化合物与无机盐复合类防冻剂、复合型防冻剂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4.1.2 申请文件

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下列附件：

-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 (2) 商标注册复印件（必要时）；
- (3) 按本规则附件建立的质量管理文件。

### 4.2 审查人日

根据申请的认证单元数量、组织的生产规模和生产场所的分布情况，确定工厂审查的人日数。一般初始工厂检查 1~3 人日，监督审查 1~2 人日。审查人日的确定具体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 4.3 型式试验

原则上应按照附件 1 要求进行产品抽样检测。一年以内的由分包实验室或获得国家认可资格的实验室按照 GB 18588-2001 检测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可代替抽样。

### 4.4 初始工厂审查

#### 4.4.1 基本要求审查

检查申请认证产品、工艺及控制、人员和仪器设备是否符合以下条件的要求：

- a) 认证产品质量符合 GB 18588-2001《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标准要求。
- b) 审核前 12 个月，认证产品出厂合格率为 100%，国家或行业质量监督抽查合格。
- c) 生产工艺完整，设备能力配套，技术状况良好。
- d) 须根据生产过程，配备满足要求的人员和仪器设备，设定关键质量控制点，并对工艺管理和控制项目进行监控。

#### 4.4.2 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照本规则附件全面检查组织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

#### 4.4.3 审查结论

根据审查内容要求，确定工厂审查通过或采取纠正措施后通过或不通过。

#### 4.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根据产品检验结果和工厂审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决定是否予以认证注册。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原则上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的要求。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监督的频次

4.5.1.1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4.5.2 监督的内容

###### 4.5.2.1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

工厂检查+型式试验。

###### 4.5.2.2 工厂检查

###### 4.5.2.2.1 基本要求检查

按照本规则 4.5.1 检查获证产品质量符合情况，工艺及控制、人员和仪器设备的变化情况。

###### 4.5.2.2.2 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审查

每次监督审查必须检查本规则附件 2 第 3、4、5、6、9 和上次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其他条款可适当抽查。

###### 4.5.2.2.3 审查结论

按本规则 4.5.3 确定工厂检查结论。

##### 4.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工厂审查和型式试验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5. 认证的维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本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得认证的企业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 5.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须包括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产品、执行标准、实施规则、产品认证标志、有效期、认证机构名称、签名、日期及本机构规定的内容。

### 5.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本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本机构确认扩展产品符合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向认证证书持有者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或补充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 5.4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获证组织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提出正式申请，程序同初次认证。本机构进行工厂审查，工厂审查应结合当年监督要求检查获证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

###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证书持有者不能保持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产品范围，经确认后注销相应的认证单元。认证证书持有者应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5.6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资格。

#### 5.6.1 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审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5.6.2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本机构将结合有关标准的修订工作，及时对本规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由于本规则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2)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5.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2)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4)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5)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获证组织应按照相关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为



#### 6.2 加施方式

可以对认证标志的规格按比例进行扩大或缩小印刷。

#### 6.3 加施位置

在包装上和/或合格证及其他宣传材料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详见本机构有关公开文件。

附件 1:

##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单元划分及型式试验抽样检测要求

单元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抽样要求
强电解质无机盐类 防冻剂	释放氨的量	GB18588 附录 A	1) 原则上每个认证单元可根据其防冻或减水组份来确定抽样单元, 当防冻或减水组份有较大差异时应被确定为不同的抽样单元, 原则上同一抽样单元中应选取组分最复杂的产品进行检测。当同一生产者不同加工场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冻或减水组份无较大差异时可适当减少抽样。  2) 每个抽样单元抽取不少于 1kg 样品混合均匀, 分为两份, 一份留存生产企业备检, 一份送交指定实验室检测。
水溶性有机化合物类 防冻剂	释放氨的量	GB18588 附录 A	
有机化合物与无机盐复合类 防冻剂	释放氨的量	GB18588 附录 A	
复合型防冻剂	释放氨的量	GB18588 附录 A	

## 附件 2

# 混凝土防冻剂氨释放量限量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标准要求，生产企业应满足本附件规定的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生产企业应规定与产品释放氨的量控制活动有关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在其组织内指定一名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且该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附件要求的产品释放氨的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未经认证机构批准变更的产品，不加施认证标志。

#### 1.2 资源

1.2.1 生产企业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 a) 识别与产品释放氨的量控制有关的关键岗位人员的能力要求；
- b) 上述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
- c) 对上述人员的能力以及培训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存适当的记录。

1.2.2 生产企业应配备基本的生产设备和计量器具。

1.2.3 建立并保持适宜的生产、贮存所需的环境条件。

### 2、文件和记录

2.1 生产企业应对产品释放氨的量控制体系进行策划并形成相应的控制文件。该控制文件可以多种形式体现，如可对原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补充完善，或单独形成释放氨的量控制体系文件。无论以何种形式体现该控制文件，均应覆盖本附件的所有要求。

2.2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附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2.3 生产企业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认证产品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3、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明确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采购及生产过程的控制要求，确保认证产品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

生产企业应：

- a) 明确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采购要求；



- b) 按照上述要求对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供方应进行评价和进货验证;
- c) 生产中对每批产品应下达配比单, 严格执行产品配方, 记录各组份的掺入量;
- d)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计量设备应进行校准;

#### 4、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变更

生产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对防冻和/或减水组份的种类、供方和掺入量等变更进行有效控制, 确保这些变更的实施不会影响认证产品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

#### 5、产品释放氨的量检测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以确保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产品释放氨的量进行检测:

- a) 生产工艺及其防冻和/或减水组份有较大改变时;
- b) 每年至少对防冻和/或减水组分最复杂的认证产品释放氨的量进行一次检测。

生产企业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 以确保认证产品释放氨的量持续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

#### 6、产品出厂确认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粉剂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或液剂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上明示的产品名称、认证标志和相关标识是否与认证证书信息及相关规定一致进行出厂确认。

#### 7、不合格品的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不合格品进行控制, 对已确认的不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的产  
品不能加施认证标志, 并保存对其的处置记录。

#### 8、内部审核

生产企业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保认证产品释放氨的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产品的一致性, 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生产企业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 GB18588 标准要求的投诉, 应保存记录, 并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并进行记录。

#### 9、产品防护与交付

企业在采购、生产、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 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 企业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产品标识应清晰准确。